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农〔2021〕28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的 通知

南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33号）精神，现将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（粤财农〔2021〕33号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组织好项目的实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